

副本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聯 絡 人 洪麗茵
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0040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懇請 貴部發函至各地衛生局長期照顧科，宣導：「呼吸治療師能協助照長照個案之呼吸復能、呼吸訓練、肺部復原等呼吸治療需求之個案」，敬請 惠允見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本會從事居家呼吸治療業務之會員反映，自長照 2.0 開辦起，各地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之照顧管理督導、照顧管理專員及委辦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師，對呼吸治療師能提供長期專業照護的服務內容及範圍不甚了解，以致於部分需要呼吸照護的長期照護個案未獲得呼吸治療師的照護，影響病人照護品質。
- 二、呼吸治療師已投入長期呼吸照護服務多年，呼吸治療師能提供完整、多元的長期呼吸照護專業服務，服務內容包括：氧氣脫離訓練、氣切管脫離訓練、呼吸困難之處置、吞嚥與發聲相關之呼吸道照護、呼吸復原運動、呼吸功能改善等，與呼吸相關照護之個案。
- 三、為響應衛生福利部規定從事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人員，需完成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及個案研討 4 小時實體課程，本會將積極加強呼吸治療師在長照專業服務的能力，擬於 110 年起開辦一系列「呼吸治療師的長照復能專業服務訓練」工作坊，以因應長期照護服務之趨勢，增進長期呼吸照護所需之專業知識、及技能，使其術德兼備，給予國人更完善的健康及醫療服務。
- 四、考量各醫療職類執業公平性及病人照護之持續性及需求性，懇請 貴部協助發函宣導：「呼吸治療師能協助照長照個案之呼吸復能、呼吸訓練、肺部復原等呼吸治療需求之個案」，敬請 惠允見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、蔣萬安立法委員辦公室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
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理事長 蕭秀鳳